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05 年下集)

內政部警政署 編印

目 錄

長官訓勉

本署 105 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摘錄）…	1
-------------------------------	---

業務宣導

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	8
---------------------	---

案例教育

一、財產申報疑溢漏報，無正當理由拒不說明案……………	12
二、偵辦鐵路高架化工程弊案，發現員警涉及洩密案……………	14
三、處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不慎洩漏檢舉人資料案……………	16
四、分局長參加路跑活動，浮報獎勵及值日費案……………	18
五、侵占查扣賭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20
六、侵占查扣贓物，疑涉公務侵占瀆職案……………	22
七、偵辦司法黃牛，發現員警洩漏個資案……………	24
八、追查職業賭場，查獲多處員警涉貪案……………	26
九、侵占拾得物，不法串供遭羈押案……………	28
十、洩漏臨檢訊息予色情業者，遭判刑及懲戒……………	30

本署 105 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 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

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主席：馮主任成

記錄：科員潘葳

上級指導：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內政部政風處王處長文信

出席人員：各級警察機關承辦政風業務之單位主管、承辦人及本署政風室人員

壹、工作提示【陳署長國恩】

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內政部政風處王處長、本署政風室馮主任、與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機關督察長、政風室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透過視訊會議的方式辦理本署 105 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感謝上級長官的指導及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政風工作的辛勞付出，召開工作檢討會主要目的是對過去 1 年的檢討及策進未來工作方向，以持續建構警察優質組織文化。

去年發生多起貪瀆不法案件，包括收受賄賂包庇賭場、色情業者、圖利不法業者，而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是最多的，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面對貪瀆案件，一向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及對外說明」等四個原則。故近三年各警察機關員警涉嫌貪污、瀆職及洩密遭移送案件也呈現穩定減少趨勢，顯見大家的努力與成果，透過強力肅貪及積極廉政宣導，已漸漸看見成效，自檢比率超過八成。期勉同仁們繼續努

力，利用各種活動或勤教機會，以多元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及同仁宣示和展現端正風紀的決心。

法務部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中，民眾對警察清廉度認同是 5.8，相較於 103 年的 5.1，104 年的 5.4，可以看見民眾對我們表現的肯定，警察機關的形象透過政風人員的努力，在偵辦案件時，秉持勿枉勿縱、絕不姑息及寬容的態度，展現並讓民眾知道本署整飭風紀的決心。

警察因職務的關係可輕易獲取民眾個資，故同仁很容易犯下洩漏個資的錯誤，尤其是新進同仁。洩漏個資的後果很嚴重，有時無心之失卻被詐騙集團利用而成為頭版頭條，希望各位同仁謹守維護公務機密之義務，防範洩密情事之發生。

為使廉政業務推動更為順利，請各機關持續掌握相關政風狀況，在此特別提出以下幾點工作方向，請與會各位同仁協助推動。

- 一、落實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執行。
- 二、強化公務機密之宣導，防範不當查詢及外洩民眾個人資料。
- 三、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適時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 四、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廉政宣導，增進同仁法紀觀念，例如以社群網站、微電影等方式，以達深植人心之效益。
- 五、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及預警作為，提升防貪成果。
- 六、落實陽光法案宣導，加強行政指導作為。
- 七、熟稔採購相關法規，做好業務把關。

本署將賡續維護警察機關清廉風氣，期以清廉之組織文化，讓同仁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

不敢貪」的廉政「四不」境界。在面對複雜環境與利誘時，能公正執法、抗拒誘惑、堅持廉潔。

加強廉政宣導、發揚廉政倫理、維護公務機密及整飭警察風紀為本署重點推動之方向。期許同仁秉持清廉公正、潔身自愛的榮譽感，共同形塑優良之警察組織文化，為締造廉能政府而努力。最後期勉各位，警政業務繁重且龐雜，希望同仁們站在機關立場，透過機先防堵、除弊興利的角度，發揮預警敏感度，共同團結維護廉潔警紀，將業務推展更精進，民調形象更好。再次感謝廉政署楊副署長及內政部政風處王處長蒞臨指導，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貳、上級工作提示

內政部政風處王處長文信

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政風室馮主任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來參加警政署 105 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在此提出三點意見供與會各位參考。

- 一、有關財產申報部分，財產申報法為陽光法案之一，並非以裁罰為目的，本處在受理申報不實案件方面，警察同仁被裁罰的件數很多，希望各級政風單位及兼辦政風業務的督察單位，在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時多關懷申報義務人。若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有任何問題，請秉持服務的心主動提供協助，避免因疏忽而受罰的憾事發生。法務部已全面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服務，申報義務人透過此介接平臺下載財產資料，經由此平臺所取得之財產資料若有不實，也不會視為申報不實而受罰，但目前仍有許多基層申報義務人不清楚有此服務，請大家協助多加宣導。

- 二、有關警察形象部分，在各類公務員貪瀆案方面，警

政類 105 年度有 52 件，比例較高，但針對態樣分析，相較於營建類、工程類貪瀆態樣程度上是屬於較輕微的，希望各位同仁能多加注意，避免因此損害警察形象，共同為提升警察形象努力。

三、警政署許多所屬單位沒有設置政風室，多數由督察單位協辦政風業務，在此感謝督察單位的協助，讓政風業務能順利運作。

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馮主任、內政部政風處王處長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財產申報最終目標為零裁罰，也就是沒有逾期申報和不實申報之情事。目前法務部已建立讓財產申報像申報所得稅一樣方便的平臺，請大家加強宣導。未來只要取得申報義務人及配偶的授權，在進行實質審查時，只要是透過平臺所取得的資料，若有不實情形，也不會視為申報不實。但若是平臺所無法提供的財產資料(如珠寶、古董、字畫)仍需請申報人自行申報。再次請大家加強宣導財申授權作業，以達零裁罰的目標。

警政署資源充沛，其中警察廣播電臺幾乎為駕駛人必聽的電臺，深具影響力，請警政署政風室思考如何將廉政宣導結合警廣資源，以發揮宣導的效果。

警政業務龐雜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如何使全國六萬多名警察同仁不會因城鄉距離而產生認知上的落差是很重要的，建議警政署政風室與全國警察機關政風單位共同研究，從過去靜態的警察人員倫理手冊轉為動態的警廉電子報方式宣導防貪觀念。

此外，因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的關說和廉政倫理規範的關說內涵不盡相同，也使許多政風人員

感到困擾，廉政署現正積極邀請各相關政風單位共同審視是否應修正或檢討廉政倫理規範，而警政署在廉政倫理規範的要求較高，若於執行上有任何意見，歡迎提供廉政署參考。

目前政風機構面臨兩大問題，同時也已列入司法改革議題中，其一為政風人員雙首長制問題。當政風人員受制於機關首長的管轄時，就無法超然獨立，但若不受機關首長管轄，直接取得行政調查權，其可行性，仍有待研究。同仁若對此議題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

其二為政風組織再造，政風單位在機關所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廉政署現正與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自行進行員額管理，以「設所當所」為原則，除鞏固政風員額外，更積極透過各種管道闡明政風員額議題的重要性及存在的必要性。

廉政署從 100 年 7 月成立以來，感謝全體政風單位與同仁的努力與支持，這五年交出不錯的成績單，無論是國際的肯定還是民眾的認同皆然。而反貪、防貪和肅貪是一個整體，三者是輪迴的關係，仍請同仁掌握肅貪案件，從中精進防貪措施以防止類似之貪瀆案件再發生。

參、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楊副署長及王處長撥空前來警政署給予業務上的指導，提供寶貴意見，令我們獲益良多，請各單位謹記在心，靈活運用。

本人自去年 11 月 11 日起從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調至本署服務，到任後利用 2 個月的時間拜訪各地檢署及警察機關政風單位，發現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由於編制人力上的不足，因此在執

行業務方面非常難為，有些單位還必須依靠督察室協辦政風業務。而警政業務除相較其他機關顯得較為特殊與繁重，也承載民眾深深的期待，在此感謝各政風室、督察室的同仁在推動業務上的辛勞，使我們在工作成果亮眼。

如同王處長及陳署長所述，警察形象的提升非常不容易，民眾對警察廉潔分數從 103 年的 5.1 升至 105 年的 5.8 是相當難得的，而警察形象的提升絕對是政風與督察單位同心協力的成果。警政業務相當龐雜，各單位在執行業務上有任何困難，請隨時與本署政風室聯絡。

新的一年仍請大家賡續落實「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透過洞燭機先、興利除弊的角度，協助政風業務的推展，提升警察機關廉潔形象。另外，由本人過去辦案經驗過程中發現，警察涉貪與不當查詢個資息息相關，因此本署 106 年規劃以防範個人資料不當查詢及外洩作為，列為年度政風重點工作，期盼透過宣導教育及查處洩密等手段，讓此類洩密案件數降低，進而達到降低員警涉貪案件發生。

再次感謝廉政署對我們業務上的支持，和內政部政風處王處長對我們工作上的指導與提點，請大家未來推動業務時謹記兩位長官的提點，秉持利他、服務人群的精神，例如在財產申報方面，有些申報義務人是不清楚該如何授權，而不是不願意授權，以至於申報財產時有所疏漏而被裁罰，這是很可惜的。請大家多花點心思，避免有逾期申報而受罰的情形。本署 105 年度在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時，若發現申報義務人尚未申報，即透過逐一提醒申報義務人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的方式辦理，故 105 年度定期申報無逾期申報的情事

發生。另請大家加強宣導財產申報授權事宜，以避免發生因申報不實而受罰之情事。

請大家在查緝貪瀆案件時注意維護警察形象，避免在清除小部分害群之馬時，造成影響機關形象情事發生。再次提醒同仁辦理查處業務，解決問題時請多加留心，冀以最小的傷害達到最大效益與目的，並且維護機關形象。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希望同仁們未來在業務的推展方面能更精進，獲得更好的績效。

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警署政字第 094006388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警署政字第 10400914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警署政字第 1050055572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實維護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規定。

二、警察機關為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其政風業務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訂定或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 （二）會同相關業務單位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作法。
- （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及查處洩密案件。

未設政風室者，由保防單位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三、警察機關應結合業務特性及主客觀環境，配合實際發生案例，以生動、活潑、柔性及自然方式，透過各項集會、專題演講、訓練講習及傳播媒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增進所屬保密觀念，其宣導內容如下：

- （一）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規。
- （二）公務機密維護專業知識及實務作法。
- （三）公務機密維護現存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
- （四）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相關案例、檢討研析及補救措施。

四、警察機關檔案管理及業務主管單位，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規，針對機密文書及設備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密文書應存放於具有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並裝置密鎖。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或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二) 機密文書應定期清查，並依法辦理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註銷事宜。

(三) 廢棄文書及內建有記憶體晶片或硬碟機之報廢設備，應指派專人監督、澈底銷毀。

五、警察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應會同政風業務單位，檢查機關內部之通信設備、辦公廳舍、會議室及其他重要機密設施；發現可疑或異常，應保持現場完整，報告機關首長核可後，洽請相關單位派員處理。

六、警察機關配有保密裝備者，密碼作業單位應依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及密碼作業規定，加強注意保密措施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 審慎遴派密碼作業人員，並切實辦理平時考核，發現可疑或異常情事，足以影響業務之安全時，應迅速簽報機關首長，妥適處理，並知會政風業務單位。

(二) 密碼作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及安全防護設備，非授權人員不得進入。

(三) 保密裝備、密體及保密作業相關文件辦理架裝、汰換、交接及銷毀，政風業務單位應切實監督其作業情形。

七、警察機關應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防止公務機密外洩，經稽核發現異常者，應即清查其原因及具體事證，妥適處理。

政風業務單位應針對前揭執行情形定期辦理檢查。

八、警察機關政風業務單位，應會同業務權責單位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針對機關特性，綜合分析公務機密維護狀況。

(二) 根據狀況研判，研擬檢查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三) 檢查結果之優劣事實、改善意見或具體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移請缺失單位檢討改進，並綜整執行成效，每半年陳報本署備查。

(四) 每半年應實施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查。但為機關業務需要或因應實際狀況，得隨時辦理不定期檢查。

九、警察機關發現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於本警察機關者：

1、應即密報機關首長，並將查處情形密陳本署審辦。

2、於查處結果確定後，將行政懲處或移送法辦情形，進行專案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於十五日內密陳本署備查；本署派員查處時亦同。

3、前目之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列為本署年度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考核之公務機密維護專報成績。

(二) 非屬本警察機關者：應通報該管警察機關處理並副陳本署。

(三) 非屬警察機關者：應通報該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及副知法務部廉政署，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四) 各級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資料已洩漏或遺失，或有洩漏或遺失之虞者，應報告單位主管，迅作處理，並通報政風業務單位。

(五) 政風業務單位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在不影響偵辦原則下，研採必要之補救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研析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之原因及管道，以資防範。

(六) 各級人員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視情節追究相關責任及其主官或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

前項違反保密規定，指違反業務主管單位訂定之保密作為，尚未達洩密之程度者。

十、警察機關得視主管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務機密維護要點，陳報本署核定後實施。

一、財產申報疑溢漏報，無正當理由拒不說明案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於101年卸（離）職申報財產時，漏溢報本人名下土地共計6筆，不實金額計新臺幣289萬餘元，案經政風單位通知柯員應提出書面說明，惟柯員逾期未提出說明，再聯繫柯員服務機關，請其協助書面說明，該單位表示柯員拒絕說明，爰依法報請法務部裁罰。

（二）檢討分析：

- 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其均未提出說明。本案申報義務人既知其有申報財產之義務，則應善盡查詢名下財產之責任，而其於逾越法定期限後，無正當理由全然未提出書面說明，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
- 2、案經政風單位通知當事人應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惟均未獲回應，且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輕忽心態昭然若揭，涉有故意申報不實之嫌，爰依法報請法務部裁罰。

（三）策進作為：

- 1、加強宣導財產申報法規及裁罰案例：本署除加強對申報人宣導注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標準、申報日、財產查詢方式及裁罰案例等申報作業方式及規定外，亦積極向申報人宣導申報前應與配偶充

分溝通，告知配偶財產申報內容、申報標準及申報不實可能遭受裁罰等規定，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率、降低裁罰率。

2、加強服務措施及行政指導：

- (1)每年定期針對應申報人舉辦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
- (2)人事異動通知財產申報義務人及知會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
- (3)加強財產申報形式審核機制。
- (4)專責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業務。
- (5)落實財產申報通知、提供諮詢服務。

3、對於「遲報」、「漏報」、「申報不實」與「拒絕說明」應予釐清，且各類罰則應符比例原則。

二、偵辦鐵路高架化工程弊案，查獲員警涉及洩密案

（一）案情摘要：

- 1、104 年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公務人員疑為圖利廠商而與不法集團共謀涉嫌貪污、妨害自由等案，過程中發現疑有員警參與犯案，並涉嫌洩漏民眾個資情事，檢察官指示本署政風室派員深入調查。
- 2、調查發現○○○警察局員警郭○○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不當查詢民眾車籍等個人資料，並透過手機翻拍方式提供給不法集團，使不法集團順利掌握被害人身分背景及行蹤，以遂行綁架被害人施予妨害自由及恐嚇行為。
- 3、案經本署政風室調查人員蒐證後，確認郭姓員警涉有洩密情事，遂將郭員依洩密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 105 年 12 月間偵結，認係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併案提起公訴。
- 4、本案經媒體大篇幅報導，並以「工程弊端，官員、警察、黑道三方結合」、「包商找警察調出個資」、「警洩密查個資被列管」等聳動字眼，嚴重破壞警譽。

（二）檢討分析：

- 1、郭員平日交往及生活作息尚屬正常，惟因交友廣闊未釐清公務員職責分際，而不當查詢民眾個資並洩漏他人不法之用途。
- 2、郭員為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查詢個人資料，應限於職務範圍內，

卻嚴重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及刑法瀆職罪章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規定。

- 3、郭員身為警察人員，未能謹言慎行以身作則，僅因友人之委託而不當查詢洩漏他人個資，渠失職行為並為媒體引用報導，影響警察形象。

(三) 策進作為：

- 1、有關郭員上述嚴重違法失職行為，該局即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並依觸犯刑法瀆職罪章及嚴重影響警譽等情，調離現職。
- 2、各級警察機關、幹部應持續宣導並要求所屬加強清查員警查詢民眾個資之保管流程，嚴加控管偵辦刑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輔以相關案例教育員警引以為鑑，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並對偵辦刑案員警加強教育，以整飭警紀，杜絕弊端。

三、處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不慎洩漏檢舉人資料案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小隊長陳○○，係該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成員，負責比對民眾檢舉上傳該局網頁「交通違規檢舉專區」之違規照片與檢舉內容是否相符，同時需比對車身、車種有無符合，如符合後就開立交通違規告發單。
- 2、105 年 10 月間，陳員因疏忽將檢舉人資料與告發單裝訂在一起，致被檢舉人同時收到交通違規告發單及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旋經媒體披露，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警譽，該分局除即將陳員調整職務外，並予申誡一次行政處分，惟因陳員亦恐涉及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該局將全案函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二）檢討分析：

- 1、陳員於 105 年 10 月間，舉發本案交通違規後，本應循例將舉發完之交通違規告發單及相片裝訂，並將陳報單及檢舉人資料分別裝訂，惟疏忽全部裝訂在一起，致發生被檢舉人收到檢舉人含有姓名、E-MAIL 信箱、IP、聯繫電話等之個人資料，涉有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雖該局業將全案函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惟本案洩漏之個人資料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疇，如受害者提出告訴等民事求償時，陳員恐須負賠償之責。
- 2、該局雖依據本署訂有「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細部計畫」，惟係針對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時效

作業及處理交通違規案件人員，不得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等規定，並無相關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之作業程序，致除陳員有行政及刑事責任外，餘其他負責協助本案件之人，無法追究其疏失之責，造成內部管控不佳之問題。

(三) 策進作為：

近年來政府及民眾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意識已逐漸重視，且相關罰責亦可說不輕，警察機關依法搜集、處理或利用民眾之個人資料，需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故對於有搜集、處理或利用民眾之個人資料之業務，則應訂定嚴謹之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同仁遵循。

四、分局長參加路跑活動，浮報獎勵及值日費案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分局長李○○，長年熱愛馬拉松路跑活動，於 105 年間，多次於值日期間未報備在轄內或轄外參加路跑活動，亦多次因公務因素，請人代跑，事後卻據以申報獎勵。
- 2、李員上開請人代跑，事後卻據以申報獎勵等情，致遭他人向本署、監察院陳情及向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本署即請駐區督察及該局深入調查後，予以記過一次、追繳值日費。並請該局積極配合調查，持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擬議相關人員行政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報核。

（二）檢討分析：

- 1、李員於 105 年間，多次於值日期間未報備在轄內或轄外參加路跑活動，雖值日費係有值日之事實，即可支領，惟該局外勤單位主管除輪休、差假外，應在駐地駐守，不以勤務表編排時設為勤務起迄時間，若須離轄，應分別循主官及勤指系統報備並簽出，返回時亦同。故李員雖有值日之事實，惟無論在轄內或轄外參加路跑活動，均造成勤務瑕疵，且李員身為主官，未做良好示範，致遭物議，除予以記過一次外，並追繳路跑當日之值日費。
- 2、另李員 105 年間，多次因公務因素，請人代跑，事後卻據以申報獎勵等情，李員係因路跑活動需事先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卻多次於活動前數日，獲知路跑當日有專案勤務，因此事先將相關號碼布及晶片等參賽物品，交由跑友參加，後因職務調動，不及

過濾而將未親自參加路跑之證書，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敘獎，且扣除李員有爭議之點數，遭致物議。

(三) 策進作為：

- 1、本署辦理大型運動競技比賽獎勵目的，在於鼓勵同仁參加大型運動競技比賽，以促團結，因此，凡有參加並完賽之事實，且提出證明文件，即可依本署規定核予點數後敘獎，然李員無法參加路跑，卻又請他人代跑之行為，的確亦讓人衍生係為符合報獎之規定，惟本案業遭檢舉人向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偵辦中，本署亦請該局積極配合檢察官調查，以釐清事實。
- 2、為確保員警於確實參加大型運動競技比賽後，能符合敘獎規定，請持續利用各種集（機）會向同仁宣導，員警應參加並有完賽之事實，且提出證明文件，方能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五、侵占查扣賭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一）案情摘要：

- 1、○○○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於 105 年 10 月於該轄鐵皮屋緝獲毒品及通緝犯案件併就處所執行附帶搜索，惟於事後該局風聞林員於查獲期間乘機竊取侵占犯嫌背袋內現金新臺幣 4 萬元。
- 2、經該局檢視案發監錄影像，查明林員確有趁同仁押解犯嫌上車之際，獨自於鐵皮屋內翻找犯嫌背袋，並將袋內之物放入自身褲子口袋之動作。
- 3、經深入追查後，林員坦承犯行並供稱該筆現金業於 10 月底透過他人返還犯嫌友人，惟林員行為已明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務者」之規定，該局調查完竣後將林員函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本案係員警利用緝獲犯嫌搜索扣押機會，侵占應扣押之物，員警欠缺法紀觀念及投機心理，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渠等人員身為執法者，卻未能廉潔自持，本案個案贓物價值雖低，仍有同仁罔顧法律鋌而走險，興起貪念而知法犯法，違背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廉正」核心價值。

（三）策進作為：

- 1、各級主管、幹部應落實內部管理，對於所屬員警平時生活言行、工作表現及交往對象均應深入瞭解，詳加考核，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者，應適時輔導匡正，並要求依法偵辦案件，杜絕員警庇縱、勾結或藉機索賄等重大風紀案件發生，對違法事證明確，

嚴重影響聲譽、頑劣不悛及不適任警職者，應不姑息、不鄉愿、不卸責，採取斷然處置措施。

- 2、加強風紀探訪，發覺潛在風紀問題及蒐集違法（紀）證據，並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加強案例宣導，使同仁能確實理解並遵守。

六、員警侵占查扣贓物，疑涉公務侵占瀆職案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員警謝○○於○○分局○○派出所服務期間於 105 年 10 月間，利用戒護竊盜案件嫌犯之便，向犯嫌要求交出身上贓物，嫌犯遂交出戒指、印章、項鍊等物品，謝員取得上述贓物後據為己有，並未將相關贓物轉交承辦員警予以扣押。本案移由分局偵查隊續辦後，通知犯嫌前往製作筆錄時向承辦員警告知，始發現上情。
- 2、該分局立即深入追查並策動謝員交出贓物，謝員雖辯稱不知該批物品為贓物並否認犯行，惟證人指證歷歷並扣有相關物證，謝員行為業已明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務者」之規定，全案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 1、警察機關偵查犯罪，若遇執行搜索、扣押行為，其執行程序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外，亦應依「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 2、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並應製作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交付與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受搜索人。
- 3、員警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渠等人員身為執法者，卻未能廉潔自持，罔顧法律鋌而走險，為蠅頭小利興起貪念而知法犯法，法紀觀念蕩然無存。

(三) 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大多設有居留、留置及保護管制之戒護處所，如有人犯，均應編排同仁戒護，執勤期間機關應予重視，並加強督導作為，避免違法(紀)情事發生。
- 2、應加強同仁保全證據觀念及法紀教育，刑案偵查、採證、搜扣過程，均應恪遵相關規定進行蒐證與錄影等標準作業程序，杜絕弊端。
- 3、公務人員應以清廉、公正、行政中立自持，自動利益迴避，公平執行公務，兼顧各方權益之均衡，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之核心價值。

七、檢警偵辦司法黃牛，發現員警洩漏個資案

（一）案情摘要：

- 1、臺灣○○地檢署指揮○○○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司法黃牛詐欺、偽造文書案，於104年10月起陸續發現有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涉入，遂與法務部廉政署○○地區調查組、本署政風室共同成立專案調查，經查○○○政府警察局○○分局小隊長蘇○○涉案。
- 2、蘇員任職該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期間，明知非因公不得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竟受胞兄蘇○○之請託，而利用其於職務上所持有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權限，查詢民眾趙○○之5筆通緝資料，並將該等屬應秘密之資料，以電話洩漏予胞兄。該局政風室於105年11月29日通知蘇員到室說明，並於105年12月函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 1、部分有心人士、不肖徵信業者、詐騙犯罪集團，基於牟利、私怨報復或營運策略等動機，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特定、敏感人士或民眾個人資料，本署警政資訊系統具備戶役政、車籍、刑案紀錄等資料庫，無疑是最直接且最有用之資訊來源。
- 2、員警因受人情請託、缺乏資安警覺性、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任意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致生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更嚴重破壞公信力及警察形象。

（三）策進作為：

- 1、賡續強化員警保密觀念：案內蘇員違反「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致生洩密；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員警保密意識，建立正確防杜公務機密外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以期建立人民對警察機關之公正性及信任。為提升員警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警察機關應持續加強辦理資安教育宣導，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督促員警養成正確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2、建立正確戶役政資訊稽核制度：本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其目的為指導員警正確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並使各級督導人員於實施稽核時有所依循，藉以提升員警工作效能，並保障人民權益。本案蘇員未依「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作業程序」辦理查詢工作，違法查詢被害人個人資料。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法令規定，避免事類案件再度發生。

八、追查職業賭場，查獲多處員警涉貪案

(一) 案情摘要：

- 1、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偵辦員警涉嫌向流竄於北部地區職業賭場業者收賄，並洩漏查緝、臨檢之訊息，協助業者規避警方查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發動 4 波行動分別至相關分局調閱資料，或執行搜索行動，並收押 3 名員警及數名賭場業者。
- 2、105 年 9 月 29 日調查○○○政府警察局○○分局，搜索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陳○○住處，並約談該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洪○○、巡佐莊○○、偵查佐余○○(已調任他機關)，並至該分局以調卷方式進行調查，經調查後，陳員、余員先後遭羈押禁見獲准，另莊員、洪員分別以 30 萬元、10 萬元交保。
- 3、105 年 12 月 6 日調查○○○政府警察局○○分局、○○分局，搜索小隊長江○○住所，查扣互助會標單、當舖合資協議書、當舖月報表及當票等物品，檢察官調查後，聲請羈押獲准。
- 4、另○○○政府警察局因遭羈押賭場業者設籍該轄，遂主動實施風紀清查，發現○○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余○○與業者疑有不當交往，報請○○地檢署指揮併案偵辦，經檢察官訊問後，無保請回。

(二) 檢討分析：

- 1、追查發現，在賭場業者梁○○遭查扣手機通訊軟體 LINE 通話內容發現，梁民於 105 年 6 月起與涉案員警有暗語連繫等情形，且梁民每次與涉案員警通話後，梁民即有撥打電話給同案賭場業者吳民之通話紀錄，合理懷疑涉案員警有包庇賭場及透漏查緝行動

訊息等嫌疑。

- 2、依據本署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內容，接觸交往，遵守規定：要求所屬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

(二) 策進作為：

- 1、持續主動清查轄內各風紀誘因場所，針對轄內涉及賭博等不法行業強力執行取締，並督飭所屬各單位主管確時加強考核員警平時交往狀況，若發現有廉政風險人員，隨時反應提列，主動積極查處，以杜絕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
- 2、賡續強化員警法治觀念，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集相關廉政案例，以強化員警法紀觀念，避免是類案件再度發生。

九、侵占拾得物，不法串供遭羈押案

（一）案情摘要：

- 1、○○○政府警察局○○分局警員李○○多次冒用他人身分及證件，參加臉書活動領取電影特映票等情，經分局考核李員行為異常轉報警局，由該局報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案經該局靖紀小組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於李員辦公室、內務櫃查扣身分證7張、健保卡9張、學生證2張、駕照8張及電子紀錄11份，另於李員住屋處搜索，查扣電影票根240張、身分證21張、悠遊卡5張、健保卡22張、學生證5張、駕照6張及電子抽獎抽中公仔1個。
- 2、執行搜索及約談後，檢察官諭令李員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在案。後經檢察官調查發現新事證，李員在警詢及複訊時所述不實，為免有勾串證人之虞，檢察官爰依職權核發拘票，將李員拘提到案。並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裁定羈押禁見獲准。

（二）檢討分析：

- 1、經查李員遭查扣之物品中，其中確有部分為民眾所拾得、交付，渠在查詢證件失主之個人資料後並未歸還，亦未依受理拾得物相關規定辦理。李員利用上開證件申請幽靈帳號參加抽獎及他人證件領取獎品，李員行為涉有偽造文書、侵占公物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 2、警察機關受理拾得人或招領人交存拾得遺失物，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或招領人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隨即填製或以電腦列印拾得物收據聯一式四聯，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住址、電話、拾得日

期、地點、品名、數量、特徵等，並於收據第一聯簽章交付拾得人執憑，請其妥善保管。

- 3、若受理派出所不知失主致無法通知認領，將陳報分局處理。分局於清點拾得之遺失物後無訛後，將掛號管制並簽報登錄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網路上公告認領，並列印紙本對外公告，副本發給拾得民眾、有關機關及保管單位。

(三) 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為落實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應確實依照「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辦理相關招領作業，以切實保障人民權益。
- 2、全面擴大清查有無類似案件或其他員警涉案，並提出相關對策，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機制以杜絕不良風氣。

十、洩漏臨檢訊息予色情業者，遭判刑及懲戒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陳○○，與轄內「香○美容坊」負責人阮氏○○為男女朋友關係，陳員明知阮女從事色情護膚業，且該處所警察局列管之實施擴大臨檢對象，陳員仍利用職務之便，於知悉該分局辦理擴大臨檢時段或於警用無線電聽到民眾檢舉案件時，將臨檢或檢舉之訊息內容、地點、對象等，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傳送給阮女。
- 2、因該局不斷接獲民眾檢舉○○分局轄內有業者從事違法色情情資，經蒐證探訪發現確實有違法從事色情性交易情形，主動報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3、該局於 105 年 6 月間持搜索票至香○美容坊執行取締色情交易案件，經搜索後查獲色情業者阮氏○○涉嫌妨害風化案，並於清查證物始發現陳員洩密等違法情事。

（二）檢討分析：

- 1、陳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訊息。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後，復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5 年 11 月 21 日確定在案。因陳員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付懲戒，經決議降二級改敘。
- 2、陳員與色情業者阮氏○○交往，並有不正當感情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記過

一次，並調整至轄區狀況較單純之分局服務。

(三) 策進作為：

- 1、應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貫徹依法行政立場，並落實查處心存僥倖之害群之馬，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型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 2、全面清查轄內色情業者，持續要求嚴密查察，以機動督導方式追究執行不力懲處，建立外勤官警職務輪調制度，避免人情包袱或業者趁虛而入，遇有重大風紀案件，以偵辦重大案件方式處理，並持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05 年下集)

出版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者：陳 國 恩

指導委員：周文科、官政哲、王隆、楊源明

主 編：馮成

副主編：陳金陵

編輯：林冠名

執行編輯：曾逸倫、郭大恆、陳昱帆、喻照麟
蔡翊乾、鍾美華

政風宣導區：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公布欄\業務公告\政風室\

<http://km.eportal.npa.gov.tw/index.html>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電 話：(02)2392-9575・(警用)722-2146

傳 真：(02)2392-9604・(警用)722-2148